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光電與照明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之6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2-VA/IN/LB-T-0002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2-VA-T-0002**：CNS 14408(93 年版)

**SL2-IN-T-0002**：CNS 14336-1(99 年版)、IEC 61558-1(2009)

**SL2-LB-T-0002**：CNS 691(89 年版)、CNS 691(103 年版)、CNS 927(95 年版)、CNS 13755(95 年版)、CNS 13755(103 年版)、CNS 14125(96 年版)、CNS 14335(88 年版)、CNS 14576(96 年版)、CNS 15436(101 年版)、CNS 15630(101 年版)、IEC 60598-2-1(1979)(1987)、IEC 60598-2-2(1979)(1997)、IEC 60598-2-4(1997)、IEC 60598-2-6(1994)(1996)、IEC 60598-2-11(2005)、IEC 60598-2-20(1998)、IEC 60598-2-23(1996)(2001)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局長 劉明忠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